

ICS 65.020.30
B 44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195—2013

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水貂

Technical code of feeding and management for wild animals—Mustla vison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水貂
LY/T 2195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4年1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2-2643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委员会(SAC/TC 36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养殖委员会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志平、田秀华、白玉妍、张冬冬、史迎秋。

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水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貂饲养场的标准化建设、优良种源培育及种兽选择、各生物学时期的营养需要、饲料生产与加工、饲养管理、卫生防疫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水貂养殖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HJ/T 81—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3 饲养场建设

3.1 场址选择

3.1.1 自然环境

3.1.1.1 水貂饲养以北纬 35°以北为宜。

3.1.1.2 饲养水貂以中低海拔高度为宜,海拔 3 000 m 以上的地区不宜水貂生长。应选择地势高燥地区或者缓坡,排水顺畅,忌水道,忌风口。宜选择坐北朝南的区域;土质以沙壤或沙石土为宜。应避免气象及自然灾害多发地区。

3.1.1.3 场址水源应充足,能满足饲养规模所需的生产和生活用水。生产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或 NY 5027 的规定,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1.4 场址土壤环境质量及卫生指标应符合 NY/T 1167 的规定。场区空气环境质量及卫生指标、舍区生态环境质量及卫生指标应符合 NY/T 388 的规定。

3.1.2 周边环境

3.1.2.1 饲养场与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、其他动物饲养场或养殖小区、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、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500 m。

3.1.2.2 饲养场与其他种畜禽场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1 000 m,与其他动物诊疗场所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200 m,与其他动物隔离场所、无害化处理场所、生物安全处理场所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3 000 m。